

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

(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政务院公布)

第一条 城市房地产税，除另行规定者外，均依本条例之规定，由税务机关征收之。

第二条 开征房地产税之城市，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核定，未经核定者，不得开征。

第三条 房地产税由产权所有人交纳。产权出典者，由承典人交纳；产权所有人、承典人不在当地或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者，均由代管人或使用人代为报交。

第四条 下列房地产免纳房地产税：

- 一、军政机关及人民团体自有自用之房地；
- 二、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学校自有自用之房地；
- 三、公园、名胜、古迹及公共使用之房地；
- 四、清真寺、喇嘛庙本身使用之房地；
- 五、省（市）以上人民政府核准免税之其他宗教寺庙本身使用之房地。

第五条 下列房地产得减纳或免纳房地产税：

- 一、新建房屋自落成之月份起，免纳三年房地产税。
- 二、翻修房屋超过新建费用二分之一者，自竣工月份起，免纳二年房地产税。
- 三、其他有特殊情况之房地，经省（市）以上人民政府核准者，减纳或免纳房地产税。

第六条 房地产税依下列标准及税率，分别计征：

- 一、房产税依标准房价按年计征，税率为1%；
- 二、房产税依标准地价按年计征，税率为1.5%；
- 三、标准房价与标准地价不易划分之城市，得暂依标准房地价合并按年计征，税率为1.5%；
- 四、标准房地价不易求得之城市，得暂依标准房地租价按年计征，税率为1.5%。

第七条 前条各种标准价格，依下列方法评定：

- 一、标准房价，应按当地一般买卖价格并参酌当地现时房屋建筑价格分类、分级评定之；
- 二、标准地价，应按土地位置及当地繁荣程度、交通情形等条件，并参酌当地一般买卖价格分区、分级评定之；
- 三、标准房地价，应按房地坐落地区、房屋建筑情况并参酌当地一般房地混合买卖价格分区、分类、分级评定之；
- 四、标准房地租价，应按当地一般房地混合租赁价格分区、分类、分级评定之。

第八条 房地产税得按季或按半年分期交纳，由当地税务机关决定之。

第九条 凡开征房地产税之城市，均须组织房地产评价委员会，由当地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财政、税务、地政、工务（建设）、工商、公安等部门所派之代表共同组成，受当地人民政府领导，负责进行评价工作。

第十条 房地产评价工作，每年进行一次，如原评价格在下一年度经房地产评价委员会审查，认为无重评必要时，得提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延长评价有效期限。前项评价结果或延长有效期限，均由当地人民政府审定公告之。

第十一条 纳税义务人应于房地产评价公告后一个月内将房地坐落、房屋建筑情况及间数、面积等。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。如产权人住址变更、产权转移或房屋添建、改装，因而变更房地价格者，并应于变更、转移或竣工后十日内申报之。

免税之房地产，亦须依照前项规定，办理申报。

商擎网独立拥有的相关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资料及页面设计、编排、软件等的版权和/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，受到版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。未经商擎网许可，任何人不得复制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使用。

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设置房地产税查征底册，绘制土地分级地图，根据评价委员会之评价结果及纳税义务人之申报，分别进行调查、登记、核税，并开发交款通知书，限期交库。纳税义务人对房地产评价结果，如有异议时，得一面交纳税款，一面向评价委员会申请复议。

第十三条 纳税义务人不依第十一条规定期限申报者，处以五十万元（注）以下之罚金。

第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隐匿房地产不报或申报不实，企图偷漏税款者，除责令补交外，并处以应纳税额五倍以下之罚金。

第十五条 前两条所列违章行为，任何人均得举发，经查实处理后，得以罚金 20% 至 30% 奖给举发人，并为保守秘密。

第十六条 不按期交纳税款者，除限日追交外，并按日处以应纳税额 1% 的滞纳金。

逾限三十日以上不交税款，税务机关认为无正当理由者，得移送人民法院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房地产税稽征办法由省（市）税务机关依本条例拟定，报请省（市）人民政府核准实施，并层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。

第十八条 本条例公布后，各地有关房地产税之单行办法一律废止。

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

商擎网独立拥有的相关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资料及页面设计、编排、软件等的版权和/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，受到版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。未经商擎网许可，任何人不得复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使用。

商擎网

Tel +86 21 52289730

Fax +86 21 5228-9730

网址

China site: www.cbize.com

Globe site: www.cbize.net